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德皓核字[2025]00000731 号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Dehao Internationa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4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德皓核字[2025]00000731 号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侨源股份）《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侨源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侨源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侨源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侨源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侨源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侨源股份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侨源股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彬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杰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2]578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4,001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6.91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8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676,569,1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1,057,441.39 元，募集资金净额 625,511,658.61 元。

截止 2022 年 6 月 8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大华验字[2022]00033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542,252,275.62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301,578,988.85 元；于 2022 年 6 月 8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40,673,286.77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947,957.00 元。2024 年 6 月，公司 30TPD 高纯特气技改项目、甘眉工业园区配套工业气体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全部完成并结项，结余募集资金 1,736,798.73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82,470,285.69 元（其中现金管理余额 82,434,626.62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5,659.07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22 年四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

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单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公司应当以邮件方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贸区支行	1000010005709260	20,000,000.00	21,926.87	活期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贸区支行	1000090005709261	330,000,000.00	已销户	活期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支行	1001300001007962	100,000,000.00	已销户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支行	634928092	30,000,000.00	已销户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支行	73100078801700000276	100,000,000.00	已销户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	128912651910801	60,850,102.03	已销户	活期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贸区支行	1000090005709256		已销户	活期
浦发银行都江堰支行	73100078801500000277		已销户	活期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贸区支行	1000020005709269		已销户	活期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大道支行	1001300001007981		13,732.20	活期
合 计		640,850,102.03	35,659.07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676,569,1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47,957.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2,252,275.6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元)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综合智能管理平台	否	20,000,000.00	20,000,000.00	1,566,062.00	2,535,562.00	12.68%	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甘眉工业园区配套工业气体项目	否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381,895.00	278,791,548.99	99.57%	2022 年 4 月	43,035,518.46	是	否
30TPD 高纯特气技改项目	否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3,795.79	100.04%	2023 年 2 月	7,993,274.04	是	否
1100TPD 氮气回收环保节能技改项目	否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35,409,710.23	35.41%	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15,511,658.61	215,511,658.61		215,511,658.6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625,511,658.61	625,511,658.61	1,947,957.00	542,252,275.62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2024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重新论证的议案》，同意将综合智能管理平台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 2024 年 6 月 30 日延后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同意 1100TPD 氮气回收环保节能技改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 经过重新论证， 1100TPD 氮气回收环保节能技改项目符合公司发展规划，项目可行性和必要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对项目实施期限进行调整。202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 1100TPD 氮气回收环保节能技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4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100TPD 氮气回收环保节能技改项目是对汶川基地现有空分装置排空的 37,000Nm3 /h 氮气进行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通过物理方法将排空氮气经压缩、冷凝后转化为液态，再利用槽车、杜瓦罐等方式向客户销售。该项目是基于汶川基地原有空分设备的增产项目，新增产能与汶川基地原有空分设备的运行状态息息相关。现阶段汶川基地空分设备以氧气产品为主，而公司有多个基地能够生产氧气，综合调配下，汶川基地产能利用率有所降低。因此，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 充分考虑项目资金使用安排，稳步推进该募投项目的实施，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有所延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 30TPD 高纯特气技改项目、甘眉工业园区配套工业气体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全部完成并结项，结余募集资金 1,736,798.73 元。结余资金主要系结项募投项目存在尚未到期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等。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现金管理 82,434,626.62 元；2、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35,659.07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